

地熱能探勘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對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地熱能探勘許可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委任依據。(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三、探勘許可之申請人資格。(第四條)
- 四、探勘許可申請之送件程序。(第五條)
- 五、探勘許可之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第六條)
- 六、探勘計畫書應記載項目。(第七條)
- 七、申請案之補正。(第八條)
- 八、主管機關召開審查會之相關規定及其他必要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
- 九、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案之依據。(第十一條)
- 十、探勘許可應記載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一、探勘計畫書之變更。(第十三條)
- 十二、探勘許可期間探勘申請人應遵守之事項及應配合義務。(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三、探勘許可之展延。(第十六條)
- 十四、探勘許可屆滿前應繳交之資料。(第十七條)
- 十五、主管機關得行使廢止權之依據。(第十八條)
- 十六、探勘許可屆期、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失效後之回復原狀規定。(第十九條)
- 十七、規定已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鑽井或探勘行為者之銜接機制。(第二十條)

地熱能探勘許可辦法草案

條 文	立法理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委任經濟部能源署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並規範得就本辦法事項委任由能源署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探勘：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以鑽井、開鑿或其他改變地形地貌等技術探查地底下蘊藏之地熱能。 二、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之自然人、法人及其籌備處、依法登記之商業或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三、申請案：申請人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提出探勘許可之申請案件。 四、探勘場址：申請人進行探勘之土地，其範圍應包含探勘工程之施作範圍。 五、探勘許可人：指申請人依本辦法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規定如以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為目的，改變地形地貌等技術探查行為，為本辦法所稱探勘行為。 三、第二款明定得為本辦法探勘許可申請人之類別，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籌備處、依法登記之商業或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四、第三款明定向主管機關提出探勘許可之申請，為本辦法所稱之申請案。 五、第四款明定申請人依本條第一款之探勘工程施作範圍場址，為本辦法所稱之探勘場址。 六、第五款明定經本辦法取得探勘許可者，為本辦法所稱之探勘許可人。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自然人之自有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二、法人、依法登記之商業者或籌備處，該組織、代表人或發起人之一之自有資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三、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該組織、代表人或管理人之一自有資金總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一、明定各類探勘申請人於申請時，應以新臺幣五百萬元自有資金作為申請人資格。 二、目前業界探勘費用合理成本，主要以進尺費用每公尺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之間，以平均探勘深度一千公尺計算，探勘所需成本約為新臺幣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另參考美國再生能源實驗室以地熱電價與科技評估模式評估之 2022 年地熱鑽井成本曲線更新報告(2022 GETEM Geothermal Drilling Cost Curve Update)所示，以孔徑之八點五英吋、井深為一千公尺計算基礎，鑽探成本估計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承上，考量業者於探勘前期，應有足夠資金之開辦費用(如行政書件、鑽機廠商動員費用等)，爰規劃上述成本之百分之十即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基準，做為業者申請探勘許可之門檻。 四、本條之自有資金總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證明方式，可檢附公司登記實收資本證明文件或由我國銀行出具之存款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檢附應備文件並裝印成冊一式三份，併附電子檔案送達主管機關。	依本辦法進行探勘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文件並依據本條規定之其印裝方式，並檢附電子檔案檢送主管機關。

第六條 探勘許可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非自然人者，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探勘場址周邊最短距離五百公尺範圍內設有地熱能發電設備者、依本條例核准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者(下稱利害關係人)，申請人應檢附對於前開利害關係人影響說明、預計採取之減緩措施及相關探勘規劃。 五、地熱能探勘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六、屬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揭示之應查範圍者，須附最近一年內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七、探勘場址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檢附相關文件。 八、自有資金財力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本辦法規定探勘許可申請時之應備文件如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等相關文件、利害關係人影響說明、探勘計畫書、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復文件、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檢附相關文件、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第七條 前條所定之地熱能探勘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探勘計畫概述。 二、地質調查報告。 三、地熱資源調查規劃。 四、鑽井工程與井下測試之相關規劃。 五、地熱能探勘預定工程進度。 六、經費規劃。 七、其他應補充之事項。	地熱能探勘計畫書應各章節應包含計畫概述、地質調查報告、地熱資源調查規劃、鑽井工程與井下測試之相關規劃、地熱能探勘預定工程進度及經費規劃等。

第八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能補正者，經主管機關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未完全或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 不符第四條至前條規定。 二、 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內容有缺漏。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隱匿或虛偽不實。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尚需說明或補正之情形。	一、規範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後，如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時，應通知申請人期限內補正。 二、若補正未完成及不能補正，該申請案將不予受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並得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專家及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審查會，對申請案進行審查。 審查會之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並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申請內容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於三年內有僱傭、顧問、委任或代理之關係。 三、 經委員自認或主管機關認定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一、第一項為簡化地熱能行政程序，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為求公正客觀，得視申請案複雜程度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召開審查會，就審查會之出席人數，予以明定，惟審查會成員外，如需釐清申請案件而有邀請相關單位列席說明時，亦可以邀請列席方式辦理。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經全體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規範委員應行迴避之情況。
第十條 前條之審查，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充資料、進行現場履勘或其他必要程序。	規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列席審查會，並視需要進行場址履勘或其他必要程序。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經審查會審查而未通過申請案。 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 三、經主管機關通知列席說明、現場履勘或其他必要程序時，申請人未予配合。 四、違反相關法令。	申請案件經審查會審查後，如經審查會未通過、補充資料、未能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列席、現場履勘時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形，得駁回其申請案。

第十二條 地熱能探勘許可，有效期間為二年，其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 二、探勘場址。 三、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限。 四、其他應遵循或配合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應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地熱能探勘許可應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 二、考量申請案審查程序業經充分評估本辦法申請資格並依審查項目進行審查，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申請人及探勘場址原則不予變更，例外具正當理由致有變更必要者（如公司名稱變更、地號變更等）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方得變更。
第十三條 探勘許可人如有正當事由須變更地熱能探勘計畫書內容，應敘明事由並檢附佐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變更事項如不符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備查。	地熱能探勘計畫書之變更程序，應敘明正當事由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探勘許可人實施地熱能探勘行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十二條核發之探勘許可記載內容。 二、依地熱能探勘計畫書實施相關探勘作業。 三、遵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	一、探勘許可人應依第十二條核准事項及核准之探勘許可計畫書，如期如質實施地熱能探勘行為。 二、探勘許可人另應遵循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許可期間內，得要求探勘許可人說明探勘現況及進度，並視需要派員履勘，探勘許可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確保探勘進度如期如質履行，明定主管機關可要求探勘許可人說明探勘現況與進度，探勘許可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探勘許可人應於探勘許可屆期二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正當事由並繳交佐證資料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者，其探勘許可自規定期限屆滿或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一、探勘許可人如具備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或其他正當事由者，致地熱能探勘無法於許可期間起二年內無法探勘完成，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 二、相關期限與次數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展延期限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十七條 探勘許可人應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繳交探勘資料。	許可人於探勘許可屆滿前繳交探勘資料，以供地質調查主管機關查驗及留存。

第十八條 探勘許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於探勘期限內無繼續探勘意願，自行申請放棄者。 二、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之說明探勘現況及進度或未配合主管機關派員履勘。 四、繼續探勘將對環境、公益致生重大影響之虞。 除前項第一款外，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得廢止探勘許可之事由，並得視其情形要求探勘許可人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探勘許可因有效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探勘許可人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探勘資料並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檢具相關工程行為之專業技師查驗簽證證明文件。	為確保地熱能探勘許可因各類原因如有效期限屆滿不繼續開發、原許可之處分經撤銷、依第十八條廢止許可或其他原因失效後，應於一個月內繳交探勘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探勘場址回復原狀，或將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其他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爰規定探勘許可人應限期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並檢具相關工程行為之專業技師查驗簽證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取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鑽井或探勘行為同意或許可者，得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以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探勘許可之申請，不受第四條至第七條限制：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鑽井或探勘行為同意文件。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款程序所核定之鑽井或探勘行為計畫書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主管機關經審查後，得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地熱能探勘許可。	考量本辦法施行前已有取得地方主管機關同意鑽井或探勘行為之地熱業者，爰於本辦法訂定銜接機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地熱能探勘許可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1.申請人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2.代表人	名稱	身分證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3.探勘場址	地號		預估探勘井口數	
4.預定時程	預定探勘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5.申請文件	文件類別		備註	檢附情形
				是 否
	1.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
	2.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 ☐
	3.對利害關係人影響說明文件			☐ ☐
	4.地熱能探勘計畫書			☐ ☐
	5.第一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資料			☐ ☐
	6.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相關文件			☐ ☐
	7.自有資金相關財力證明文件			☐ ☐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申 請 機 關 連 絡 人			申 請 機 關	
姓 名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傳 真		
E-mail		手 機		
1. 身分證明文件、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1)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或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並檢附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以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5)政府機關(構)：加蓋機關(構)印信並書明負責人之公函。 2. 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1)如屬公有地者，應檢附該土地管理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書函(2)如屬承租私有地者，則應依法公證，如屬承租私有地者，則應依法公證，相關契約文字應有「土地回復原狀」約款相關契約文字(3)申請人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替代土地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地熱能探勘計畫書格式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

1. 計畫書請以A4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裝訂成冊。章名使用標楷體16號字，節名使用標楷體14號字，內文使用標楷體12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行距使用固定行高24pt。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 計畫緣起及目標（16字體）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14字體）

二、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內文（14字體）

1. 內文一（12字體）

(1) 內文二

A. 內文三

(A) 內文四

a.內文五

(a)內文六

3. 計畫書請依序編頁碼，以便查對。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5. 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M20）。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計畫書封面格式

限閱

地熱能探勘計畫書

申請人：

年 月

三、計畫書書背（側邊）格式

地熱能探勘計畫書

申請人：（全名）

四、計畫書章節目錄

(章節請勿更動順序及刪減內容，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 第一章 探勘計畫概述
 - 一、計畫目標及工作項目
 - 二、探勘場址位置及土地區位
 - 1. 需含三個月內有效之探勘場址土地登記謄本、探勘場址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 2. 另須明確以圖說方式說明場址規劃內容。
 - 三、探勘場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資料。
 - 四、申請人相關經歷與實績
- 第二章 地質調查報告
 - 一、地質文獻或探勘資料回顧（含前人鑽探成果資料）
 - 二、區域地質概述
- 第三章 地熱資源調查規劃(如未施作項目，應敘明未施作原因)
 - 一、地表地質調查規劃
 - 二、地球物理調查規劃
 - 三、地球化學採樣分析規劃
 - 四、其它調查規劃
- 第四章 鑽井工程與井下測試之相關規劃
 - 一、探勘井位置及規格
 - 二、探勘井井程設計
 - 三、鑽井現場作業
 - (一)鑽井作業說明及作業規範
 - (二)安全衛生作業規範及措施
 - (三)緊急應變措施及事故通報單位規劃
 - (四)環境保護措施(如：噪音防制、污染防制)
 - 四、井下測試項目及施作方式
- 第五章 地熱能探勘預定工程進度
- 第六章 經費規劃
- 第七章 其他申請人補充說明事項

圖目錄

表目錄

草案版本、尚未定案